

项目合同编号: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年丰台区节水器具推广补贴项目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乙方: 北京百通顺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7.22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合同书目录

1. 总则	2
2. 甲方责任	3
3. 乙方责任	3
4. 计量单位	4
5. 项目进度	4
6. 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5
7.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5
8. 项目合同修改	6
9. 违约责任	6
10. 项目合同解除	7
11. 不可抗力	7
12. 项目保密	7
13. 争议解决方式	8
14. 项目合同附件	8
15.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8
16. 项目合同签章	9
附件一	10
分项报价表	10
附件二	11
中标通知书	11
附件三	12
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保密责任书	12
附件四	14
廉政承诺书	13
附件五	13
安全协议书	17

1. 总则

1. 1 本合同由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北京百通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2 2025年丰台区节水器具推广补贴项目（填写项目名称），经评审小组对供应商的综合评审后确定乙方为中选单位。

1. 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就2025年丰台区节水器具推广补贴项目签订本合同。

1. 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1. 5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换装20000套水效等级为一级的手持花洒，普及节水器具的知识，提高节水器具普及率，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用水习惯，并且辐射带动全社会形成节水、护水、爱水、惜水的良好风尚。

1. 6 项目实施内容：换装20000套水效等级为一级的手持花洒。包括货物采购、安装与调试、验收资料整理、节水量分析报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

1. 7 项目期限：

（1）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

1. 8 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的有关最新、最严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服务标准及招投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1. 9 验收标准

（1）乙方供应的设备应系全新、未拆封的产品，设备应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系统功能性要求，保障在设备使用寿命期限内稳定运行。

（2）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型号等内容向甲方提供设备。甲、乙双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仅为对设备产品的外部形态验收，不对设备内部质量及运行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据上签字确认。

（3）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前，乙方应以纸质版本加盖公章的形式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交设计方案。

（4）乙方形成的设计文件，应满足甲方项目财政评审工作的要求。

（5）如甲方对设计文件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结合现实情况及时进行修改，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修改后的文件重新提交给甲方验收，直至甲方满意时为止，合同期限不予顺延。

(6) 乙方应对设计文件负有审慎义务，对所提交文件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负责，不因验收合格免除相应责任，乙方对本项目设计合法性及合规性终身负责。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签字确认后的设计方案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整程序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内部有关最新、最严格标准，保证设备系统运行正常，保证所安装的设备具有防雷装置，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及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标准。

(8)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申请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本合同建设项目验收合格。但本合同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质量瑕疵责任，项目工程瑕疵责任等。

2. 甲方责任

2. 1 甲方提出2025年丰台区节水器具推广补贴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 2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 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2. 4 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和乙方的关系。

2.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乙方责任

3. 1 乙方应具备承接本合同项目的资质，所派员工应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符合上岗资格。

3. 2 乙方应根据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相关内容及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

3. 3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使整个设备、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3. 4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建设现状和需求，保证系统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

3. 5 乙方应按照项目资料编制要求分阶段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以满足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需要。文档以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U盘）的形式提供。

3. 6 在系统运行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等服务，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7 若本合同项目存在系统软件使用情况，乙方应在维保期限内保障甲方使用系统更新至最新版本状态。

3.8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系统软、硬件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培训。

3.9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10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保证乙方项目队伍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3.11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3.1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尽安全保障义务，对维保现场设置围挡。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13 乙方应按照项目的廉政建设要求，与甲方签订廉政承诺，配合甲方廉政工作和廉政监察措施（详见附件《廉政承诺书》）。

3.14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乙方为甲方专门设置项目售后维护组，配置专业售后维护人员，即时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乙方提供7×24小时现场服务，提供现场响应及故障处理服务。如需到现场，在接到用户电话通知时起2个小时内乙方技术人员到达设备安装现场进行故障处理。若无法在8小时内排除故障的，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替换设备，保障甲方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

3.15 本项目乙方每次维护应形成维护记录，维护后乙方对设备、系统进行测试，保障设备、系统正常运行。

3.16 本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项目进度

自本项目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本合同 约定的时间要求和进度要求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6. 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6.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叁万元整，小写：¥2630000元。上述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用、运输费、工费、维保费用、材料费、换货费及抢修费等。
详见附件《项目报价汇总表》。

6.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7.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 (2) 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乙方持合格证明书及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收到发票及申请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付款流程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

(2) 分期支付：

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①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申请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款项（即 人民币：1315000 元）；

② 器具全部换装完成乙方出具完工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申请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 款项（即人民币：1183500 元）；

③ 项目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申请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款项（即人民币：131500 元）；

7. 2 甲方每支付一笔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7. 3 财务信息：

用户名称：北京百通顺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楼215号C栋1层101号C-101号

账 号：650888693

上述账户信息经乙方核实、确认后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如乙方账号变更，应书面方式提前三日向甲方告知。如未告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向上述账户打入款项后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8. 项目合同修改

8. 1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8. 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 违约责任

9.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书面确认。

9. 2 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迟延违约金之外，当乙方拖延供货、提供服务时间，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乙方的迟延违约金。每延误一日的迟延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乙方履行完毕义务为止。迟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9.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型号、外观、数量、质量等义务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调换合格产品，乙方未调换或经调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20%）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9. 4 一旦达到迟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或者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约定内容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选择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目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9. 5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格的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项目费用，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 6 因乙方履行义务出现瑕疵的，甲方有权扣抵因质量瑕疵产生的相应费用 后再支付相应款项。

9.7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三天后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0. 项目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即产生解除的效力。

10.1 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产品及后续服务的；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0.2 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本合同费用。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1.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项目保密

12.1 双方应签署保密责任书，并严格遵照执行。保密责任书见附件。

12.2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13. 争议解决方式

13.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3.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项目合同附件

14.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 (1) 补充协议；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其他文件。

14.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项目报价汇总表》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保密责任书》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附件五：《安全协议书》

15.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15.3 本合同质保期满后自动终止。

16.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技术代表：

乙方：北京百通顺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15.7.22

技术代表：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手持花洒	JY14895	中宇	中宇厨卫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 / 中国	130	20000	2600000
2	前期宣传单	/	/	/	/	1	20000	20000
3	运费、通讯费	/	/	/	/	0.2	20000	4000
4	验收、归档	/	/	/	/	0.3	20000	6000
总价	大写：贰佰陆拾叁万元整			小写：2630000元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

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保密责任书

鉴于：北京百通顺商贸有限公司（乙方）为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项目提供服务，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漏，许可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4.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公司名称：北京百通顺商贸有限公司（印章）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2025年7月22日

附件四

廉 政 责 任 书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2025年丰台区节水器具推广补贴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丰台区节水器具推广补贴项目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乙 方：北京百通顺商贸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和市场活动等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应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项目分包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甲方监督单位贰份、乙方监督单位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丰台区节约

用水办公室（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年7月22日



乙方单位：北京百通顺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楼215号C栋
地址：1层101号C-101号

电话：

日期：2025年7月22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2025年7月22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楼215号C

栋1层101号C-101号

电话：13911522503



日期：2025年7月22日

附件五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百通顺商贸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确保供货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管理，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就乙方在参与甲方发包的“2024年高效节水型器具推广项目”，签订本协议并严格执行。

一、工作内容

乙方在项目作业期间，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换装20000套水效等级为一级的手持花洒工作（包括货物采购、安装与调试、验收资料整理、节水量分析、质保服务、印制2万张节水宣传单等）；

二、协议内容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及一切不安全行为，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停工处理。

2、乙方负有对其工作人员安全培训的责任，并管理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

3、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对所有工作人员安全全面负责，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由乙方提供的节水花洒及相关服务，对甲方、客户及任何第三方造成各种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换装淘汰产品，由乙方负责环保处理，当日换装当日处理，不得影响环境卫生。

三、协议期限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024年7月22日至2025年1月30日止。

四、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署者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关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2、协议的实施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乙方：北京百通顺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单位负责人：

2024年7月22日

虎张
印春

乙方单位负责人：

2024年7月22日

义许
印孝

